**附件4《器材使用规定》**

**1. 禁止事项及行为**——除紧急情况，为防止撞船和受伤，或有裁判指示外，以下事项均被禁止：

1.1 对所提供的器材进行加装、拆卸、打磨或更改。

1.2 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，出于某种目的使用额外设备。

1.3 在未经RC批准的情况下更换设备。

1.4 以明显可能导致严重事故的方式驾驶船只。

1.5 将未使用的设备移开其正常位置。

1.6 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登船。

1.7 在未支付船用押金，或得到竞委会允许，或岸上AP展示时，将船只驶离码头。

1.8 将船只拖出水面或清洗水线以下船底。

1.9使用无线电通讯（包括手机），报告事故或回应RC的要求除外。

1.10 在球帆上贴线绳。

1.11 在帆上钻孔，即使是装风向线。

1.12 调整固定支索，后支索除外。

1.13 调整护栏松紧。

1.14 使用不退色记号笔在船身与甲板上进行标记。

1.15 使用侧支索（含内侧支索）底座调整镙丝以上部份协助迎风或顺风换舷，或利用侧支索将身体探出甲板外都是被禁止的。

**2.允许的事项**

2.1 允许将以下物品带上船：

2.2 基本手持工具；

2.3胶带；

2.4 绳子 (有弹性的或其他直径不大于8mm的)；

2.5 记号笔；

2.6 风向线；

2.7手表，计时器和手持罗经；

2.8环扣和U形扣；

2.9尼龙胶带；

2.10水手吊裤；

2.11备用旗。

2.12个人浮物

3.13报备并丈量过的球帆

**3.允许物品用于:**

3.1 防止绳索，帆具和缭绳缠绕；

3.2贴风向线；

3.3防止损坏帆或帆落水；

3.4标记控制设备；

3.5进行小型维修或允许范围内的调整；

3.6个人安全物资